

证券代码：838649

证券简称：爵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爵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伯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

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8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佑君、孙润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爵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爵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爵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